**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浑源环罚〔2025〕9号

当事人名称：浑源双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OP6H

地址：浑源县南榆林乡东沟村北

2025年4月10日，接到群众诉求反映经浑源县流出的化工水，水里有异味且泡沫很大，饮用水源被污染。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和南榆林乡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实地检查，发现浑源双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猪粪废水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4月1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4月1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浑源环罚告〔2025〕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30日